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 法制

## 周刊

### 亲情,一段段诉说不完的故事

——“忠诚颂·感恩父母”大型公益活动走进信阳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6月18日上午9点,由河南法制报、信阳市委政法委联合主办,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办的“忠诚颂·感恩父母——陪父母说说话 给父母洗洗脚”大型公益活动在报晓新村社区广场举行。来自全市政法队伍的12名干警代表,上台为父母献花、拥抱、合影、洗脚……这些平常内敛严肃的政法干警第一次公开对父母表白,动情处几度哽咽,现场观众也热泪盈眶。

#### 没时间吃糖醋排骨的儿媳

卢颖,参加工作20年来,办过一千多起案件,截至目前无一错案,无一信访案件,无一发回重审,多次受到省市及国家级表彰,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少审工作需要做大量的庭前调查,为犯罪嫌疑人获得辩护的权利,同时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教育,少审案件比其他的案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卢颖说她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家人的支持。

庭前调查,为犯罪嫌疑人获得辩护的权利,同时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教育,少审案件比其他的案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卢颖说她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家人的支持。

#### 不会做饭的儿媳

“作为检察院公诉科干警,我主要负责一般的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特别是涉及到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耗时耗力。对于少审工作我们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重在预防犯罪。我们经常到边远的乡村学校给孩子们开展法制教育,有时候一天也回不来。”平桥区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秦卫华这样讲述自己的工作。

不称职的妈妈。”秦卫华说因为经常带孩子,婆婆徐安云的肩颈部位都出现了劳损。但是婆婆却说:“我这两个孩子都是政法干警,我感到自豪,不知道的都觉得他们的工作很神圣,高大上,干了就都知道都是小事,很忙,孩子们在前线好好工作,我们老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也是一线工作做贡献。我和老伴儿一人带孩子,一人买菜做饭,苦点、累点我们也愿意。”

#### 一周见不了几次面的儿子和媳妇

“我是交巡警,巡逻防控、安保、准备材料,工作很忙。我爱人也是警察,我们俩有时候一周都见不了几次面,孩子现在还不满1岁,都是公公婆婆在帮我们带,没有父母就没有我们现在的家。”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黎瑞在台上动情地说。

她的爱人是新县公安局视频监控中心民警邹凯,他们夫妻带了父亲邹延春来参加。邹凯说:“我的工作既要看视频监控,又要承担布控、抓获犯罪嫌疑人任务,确实很忙。”

而他们的父亲邹延春,曾是政法战线上的一位老干警。“我理解支持我的孩子们,他们工作很辛苦也很危险,我只希望他们平安,支持他们的工作我无怨无悔。”邹延春说。

看着台上一幕幕温情的画面,社区居民李阿姨说:“以前不完全了解他们,今天算是了解到了一些。政法战线的干警确实很辛苦,我们要支持他们的工作,这也是守护我们自己的安全啊。”

“这个活动很好,提倡孝道,能让社区的群众都受到教育,我特意把刚结束高考的儿子也领来了,儿子也很感动。”小区居民黄大姐说。

□赵曾行 王灿灿

“为讨要这笔工资,我前后折腾了几个月都没有拿到,没想到起诉到法院才一天就拿到了。谢谢人民的好法官。”近日,农民工明亮拿到工资款高兴地到商城县法院的法官说。

2010年,程某承包商城县某工程,雇请明亮做模板工。2014年1月27日结算时,程某向明亮出具了一张30000元的工资欠条,并许诺在1年内付清,但逾期仍未还款。明亮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商城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程某支付欠薪30000元及利息。

该院民三庭通过对案件进行梳理,承办法官了解到,程某之所以欠薪不还,一是他依法履行义务的诚信意识不够,二是他当前资金紧张,双方并无其他矛盾冲突。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该庭决定启动“小额速裁”程序,力争达到当天立案、当天移送、当庭调解或宣判、当庭制作裁判文书、当庭履行的效果。承办法官分别从法律和事实方面做双方的工作,程某表示愿意通过分期分批还款的方式把欠薪还给明亮,明亮对程某的处境表示谅解,愿意放弃追讨欠薪利息,双方握手言和,并达成还款协议。

短短一天内,这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就以调解结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悉,该院“小额速裁”以“速立、速裁、速结、速执”为原则,着力缓解审判压力,为办案“瘦身”,以此达到案件简繁分流,提高效率的目的。2014年以来,该院受理的小额诉讼案件已有18件,均以调解结案。



新闻故事 NEWS



为增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6月17日上午,信阳中院在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确山县原常务副县长班某减刑一案,并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等进行旁听。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 政法短波

#### 浉河区法院宣传工作受最高法院表彰

本报讯(张金奇)近日,浉河区法院法官杨瑛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系统舆论引导先进个人。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工作特点,以传播司法正能量、好声音、好故事为主线,积极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该院及时编发和报送了二十余篇有价值的时评、网评文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最高法院工作报告进行深入解读和评析。受到了上级法院的肯定,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 淮滨县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张旗)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着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明显成效。该院一是开展社会调查,找准未成年人犯罪根源。二是开展检校共建,开展法制教育。三是依托检察站点,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四是开展综合治理,积极净化社会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息县警方成功处置一起突发事件

本报讯(杨云仙)6月17日,息县公安局八里岔派出所、特巡警大队、刑警大队密切配合,妥善处置一起精神病人挟持人质事件。当日上午8时许,八里岔派出所接到一群众报警称:八里岔乡付寨村村民周某某精神病突然发作,持匕首、镰刀、长矛挟持其孙女近20个小时。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各部门联合制定了周密的救援方案,最终成功将周某某制服,安全解救被挟持的小女孩。

#### 息县检察院全面宣传平安建设

本报讯(李家银 余杰)6月17日,息县检察院制作的专题片《弘扬法治铸和谐》在该县电视台播出。该片以推动全县平安建设为主题,从深入严打、保平安、服务大局促发展等方面,展示了该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该院将利用两周时间,集中展播一批本院制作的专题片及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和微电影。这是该院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的具体措施之一。2015年以来,该院以传播检察好声音、传递检察正能量为目标,以检务公开、“五进入”活动为载体,多措并举,推动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该院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印制了一批重点宣传介绍检察职能、受案范围等的宣传资料,即将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发送,实现“全覆盖”。并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寄检察工作要况,重点通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向他们征求意见和建议。公诉、预防等部门结合近年来查办的刑事案件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开展“送法进机关、校园、农村、企业、社区”的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提高干部群众依法办事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宣传部门主动与媒体沟通协调,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宣传推进平安建设的做法、经验及取得的业绩。

## 深化司法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信阳中院召开首场新闻发布会通报立案登记制实施情况



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实施立案登记制对人民群众和法院都有哪些影响?法院是如何应对的?”参会媒体记者谢卫对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翟陆提问。

6月16日上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信阳法院立案登记制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这是该院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以来首次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通报工作情况。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大河网及信阳日报等十几家省市主

媒体参加了本次新闻发布会。

“立案登记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当前的热门话题。自5月1日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全市法院立案工作总体运行平稳,秩序井然,截至6月12日,全市法院共接待来诉群众5143人,登记立案4155件。5月份共登记立案2804件,比去年5月份增长了29.6%。从案件类型看,民事案件2259件,同比增长30.7%。行政案件70件,同比增长29.6%。申请强制执行案件467件,同

比增长23%。刑事自诉案件6件。申请国家赔偿案件2件。行政案件增长较快,既有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原因,也有经济社会发展、行政诉讼法修改扩大受案范围等原因。全市法院高效开展登记立案工作,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当场登记立案2665件,当场登记立案率为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

“在工作中我们发现,有的群众对立案登记制有误解,认为无论什么样的案子,只要起诉到法院,法院就必须登记立案!”翟陆说道。

记者了解到,根据规定,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诉讼已经终结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等,皆属于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且立案登记制制度不适用于上诉、申请再审、申诉等。

“立案门槛降低了,如何防范虚假诉讼,是落实立案登记制必须考虑的问题之一。”翟陆认为,滥用诉权行为,既浪费了国家有限的司法资源,又损害了司法权威,对于这些滥用诉权的行为,要依照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治,“不过截至

目前,我市还没有出现虚假诉讼的情况。”

此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为信阳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吴启峰及信阳中院政治处宣传科科长王明强。举行新闻发布会是该院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增加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又一项全新尝试和重要举措,旨在增进法院与媒体的沟通交流,主动向社会各界通报法院工作,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促使公众更加了解法院、支持法院、相信法院。今后,信阳中院新闻发布会将会常态化,及时发布该院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措施等内容,推动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相关链接

#### 什么是新闻发布会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自2006年9月开始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自2009年5月开始实施新闻发布月度例会制度,每月选择1个至2个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的最新工作进展、工作亮点等新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周强院长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例会制度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从2015年起,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均要实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不少于6次,基层法院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不少于2次。

做好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工作,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对于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